

# 职教内参

2023年 第1期

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编

10月16日（校历第8周）

## 本期目录

### 【职教政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 ※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 ※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国内动态】

- ※ 淄博职业学院：创新实践“三全三融”，聚力打造产教融合新样板
- ※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深化产教融合 科教融汇 培育优秀工匠人才
- ※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融入产教新生态 “五方联动”协同发展

### 【职教论述】

- ※ 杨晓珍：企业与职校如何形成育人合力
- ※ 李梦卿、余静：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的组群逻辑
- ※ 张培等：职业教育如何推动产教融合走向深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国家财政性经费，是指财政拨款、依法取得并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保障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鼓励、引导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

对于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

## 第二章 民办学校的设立

**第五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国家鼓励以捐资、设立基金会等方式依法举办民办学校。以捐资等方式举办民办学校，无举办者的，其办学过程中的举办者权责由发起人履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不得举办、参与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其他类型民办学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

**第六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举办民办学校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可以吸引企业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动，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并应当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

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公办学校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

**第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举办者可以依法募集资金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负责推选民办学校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举办者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

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办理。

**第十三条**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对所举办民办学校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提供教材、课程、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机制。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应当保障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不得改变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性质，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办学收益；也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十四条** 实施国家认可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技能等级考试等考试的机构,举办或者参与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相关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

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外籍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教育和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 （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 （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 （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 （九）章程修改程序。

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在学校牌匾、成绩单、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及相关证明、招生广告和简章上使用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法人简称。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学校类型、层次、

办学规模相适应。民办学校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

**第二十二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增设校区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设立分校应当向分校所在地审批机关单独申请办学许可，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 第三章 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

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应当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民办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批准。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

展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应当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设置、开发以游戏、活动为主要形式的课程。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职业培训要求开展培训活动，不得教唆、组织学员规避监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成绩证明等。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三十一条**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可以跨区域招生。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应当遵守国家

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外地的民办学校在本地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设置跨区域招生障碍实行地区封锁。

民办学校招收学生应当遵守招生规则,维护招生秩序,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科知识类入学考试,不得提前招生。

民办学校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审批同意后,可以获得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

####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其中,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任教师。

鼓励民办学校创新教师聘任方式,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提高教学效率和水平。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应当与所招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民办学校聘任专任教师,在合同中除依法约定必备条款外,还应当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

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公办学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民办学校兼职。

民办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由学校管理，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

**第三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任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制度，建立统一档案，记录教师的教龄、工龄，在培训、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奖励、权利保护等方面，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与公办幼儿园、中小学聘任的教师平等对待。

民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管理制度，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的合理流动；指导和监督民办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十八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

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申请政府设立的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等，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科研项目、课题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参加先进评选，以及获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资助、奖励制度，并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的评奖评优、文艺体育活动和课题、项目招标，应当为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提供同等的机会。

## 第五章 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民办学校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

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前款所称利益关联方是指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四十六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学校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四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开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民办学校依法建立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建立认证体系,制定推广反映行业规律和特色要求的合同示

范文本。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终止的，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应当提前6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依法依规制定终止方案。

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清算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对于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法定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依法对民办学校进行督导并公布督导结果，建立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制度。

## 第七章 支持与奖励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健全对民办学校的扶持政策，优先扶持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民办学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

地方人民政府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优先扶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



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在制定闲置校园综合利用方案时,应当考虑当地民办教育发展需求。

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协议、招标、拍卖等方式供应土地,也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土地,土地出让价款和租金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

**第五十六条** 在西部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的民办学校申请贷款用于学校自身发展的,享受国家相关的信贷优惠政策。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奖励举办者等。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民办教育发展方面的基金会或者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服务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其承担相应教育任务。

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任务的，应当根据当地相关教育阶段的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支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保障教师待遇。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保险机构设立适合民办学校的保险产品，探索建立行业互助保险等机制，为民办学校重大事故处理、终止善后、教职工权益保障等事项提供风险保障。

金融机构可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民办学校可以以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等进行融资。

**第六十一条** 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支持与奖励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对现有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

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

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

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现有民办学校，是指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适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

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5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50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3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2019年开

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



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

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 (六) 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 (七) 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

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2019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

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 (十) 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 (十一) 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 (十二) 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

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 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 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

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



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

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

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工作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

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推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 (三) 主要目标

到2025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到2035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 二、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四) 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确保公平公正。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制度模式。

(五) 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推

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好“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保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实施长学制培养。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吸引更多中高职毕业生报考。

（六）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 三、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七）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

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

（八）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九）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 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十）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职业学校要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

发。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

（十一）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

（十二）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各地要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十三) 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加强职业技术师范学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十四) 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十五) 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完善认证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更新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分层规划,完善职业教育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监管机制。引导地方、行业和学校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十六) 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国家职业教育标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更高要求的地方标准,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督导,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健全国家、省、学校质量年报制度,定期组织质量年报的审查抽查,提高编制水平,加大公开力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批复学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 六、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十七) 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人员交流。在“留学中国”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

(十八) 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全方位践行世界技能组织 2025 战略,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鼓励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进职业教育涉外行业组织建设,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计划。积极承办国际职业教育大会,办好办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形成一批教育交流、技能交流和人文交流的品牌。

(十九) 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职业学校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去。完善“鲁班工坊”建设标准,拓展办学内涵。提高职业教育在出国留学基金等

项目中的占比。积极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各地要把职业教育纳入对外合作规划，作为友好城市（省州）建设的重要内容。

## 七、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职责。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新时代职业学校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二十一）强化制度保障。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二十二）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

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职业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 12 月 21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2. 改革方向。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人为本、能力

为重、质量为要、守正创新，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职普协调发展、相互融通，让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构建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的发展机制，鼓励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行业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上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示范引领，形成制度供给充分、条件保障有力、产教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

## 二、战略任务

3. 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围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等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国家主导推动、地方创新实施，选择有迫切需要、条件基础和改革探索意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部省协同推进机制，在职业学校关键能力建设、产教融合、职普融通、投入机制、制度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改革突破，制定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形成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范式。

4. 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省级政府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实行实体化运作，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有效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学校

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推行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引导职业学校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

5. 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先选择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端仪器、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能源电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汇聚产教资源,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研制推广教学装备;依据产业链分工对人才类型、层次、结构的要求,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支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

### 三、重点工作

6. 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先在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专业领域,组织知名专家、业界精英和优秀教师,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

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做大做强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重点项目，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推动教育教学与评价方式变革。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广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

7.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依托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发职业教育师资培养课程体系，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养培训。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实施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支持职业学校公开招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按规定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

8. 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以政府主导、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方式，新建一批公共实践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等方式，推动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园区提高生产实践资源整合能力，支持一批企业实践中心；鼓励学校、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的方式共建一批实践中心，服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政府投入的



保持公益属性，建在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教育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9. 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以中等职业学校为基础、高职专科为主体、职业本科为牵引，建设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探索发展综合高中，支持技工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本科教育衔接培养。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招生计划由各地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中统筹安排。完善本科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办法。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支持高水平本科学校参与职业教育改革，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

10. 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持续办好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动成立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立足区域优势、发展战略、支柱产业和人才需求，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平台。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一批教学资源、教学设备。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推进专业化、模块化发展，健全标准规范、创新运维机制；推广“中文+职业技能”项目，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培养国际化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提升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 四、组织实施

1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

设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并作为考核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职业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增强民办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2.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设集聚教育、科技、产业、经济和社会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咨询组织，承担职业教育政策咨询、标准研制、项目论证等工作。教育部牵头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省级党委和政府制定人才需求、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三张清单”，健全落实机制。支持地方建立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机构，整合相关职能，统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13. 强化政策扶持。探索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投入新机制，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按照公益性原则，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的支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地方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办法,建立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多样化发展要求的成本分担机制。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支持地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工资收入水平。

14. 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各地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典型经验,做好有关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充分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教师节等重要节日加大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挖掘和宣传基层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树立结果导向的评价方向,对优秀的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不断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加快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格局，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供给结构，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人力资源支撑，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统筹推动教育和产业协调发展，创新搭建产教融合平台载体，接续推进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完善落实组合式激励赋能政策体系，将产教融合进一步引向深入。到 2025 年，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达到 50 个左右，试点城市的突破和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在全国建设培育 1 万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健全完善，各类资金渠道对职业教育投入稳步提升，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逐步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 二、重点任务

### (一) 推动形成产教融合头雁效应。

1. 培育遴选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梳理总结首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经验做法，启动遴选第二批 30 个左右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推动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出台扎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地培

育遴选一批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立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体系。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优先考虑从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中产生。

2. 在重点行业深度推进产教融合。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储能、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等行业，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培养服务支撑产业重大需求的技能技术人才。在试点城市及其所在省域内打造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打造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行业协会和促进会，推动行业组织更好融入产教融合改革。

3. 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孵化培育力度，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启动遴选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从央企、地方国企、实力突出的民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遴选打造相关行业领域产教融合改革的领军企业。引导各地加快培训地方产教融合型企业，按时完成全国 1 万家以上的总体任务。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库，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认定标准，建设培育本地区产教融合型企业。

## （二）夯实职业院校发展基础。

4. 系统评估项目实施效果。“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相关储备院校和项目。

5. 扩容产教融合储备项目。在“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储备项目库中，新增 200 所左右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对纳入储备项目库且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重点支持。

6. 完善职业教育专业设置。鼓励引导职业院校，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护理、康养、托育、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冶金、医药、建材、轻纺等领域的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 （三）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7. 加大实训基地支持力度。通过“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训水平。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建设100个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重大任务。

8. 引导实训基地建设方向。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时，优先考虑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以及护理、康养、托育、家政等领域的实训基地建设，辐射带动相关产业领域的实习实训、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

9. 优化实训基地建设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职业院校项目建设审批流程，强化要素保障，促进职业院校项目建设便利化。

### （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0. 丰富产教融合办学形态。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创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

推动职业院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培育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院校办学空间。

11. 拓展产教融合培养内容。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

12. 优化产教融合合作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和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分校或产业学院。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通过企业资本投入、社会资本投入等多种方式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13. 打造产教融合新型载体。打造以产业园区为基础的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在重点行业和领域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发挥职教集团（联盟）、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作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就业。

#### （五）健全激励扶持组合举措。

14. 制定出台支持政策文件。在全面梳理现有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政策举措的基础上，针对产教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创新激励扶持举措，形成指导性政策文件，进一步健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支持地方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落地政策。

15. 加大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大向金融机构推荐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长期贷款项目的力度。鼓励银行机构按照“风险可控、

商业可持续性”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引导保险机构开发产教融合相关保险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重点用于实训基地建设。

16. 加大投资政策扶持力度。通过“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中职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17. 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8. 加大土地政策扶持力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探索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地。

19. 加大信用政策扶持力度。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对评价结果好的企业，在例行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在上市融资、政府资金支持、产业扶持政策、评优表彰、政务事项办理等方面予以优先或便利，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宣传。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会同有关部门牵头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各地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健全协调机制，将各项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人、责任到人。

（二）营造良好氛围。召开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经验交流现场会。组织遴选并编辑出版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典型案例，推介有关地方、学习和企业的经验做法。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三）强化经验推广。各地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特别是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有效措施，要及时在省域范围内推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的改革措施，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报送。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可以上升为制度性成果的，及时总结提炼，并推动修改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符合条件的在全国复制推广。

## 淄博职业学院：创新实践“三全三融”，聚力打造产教融合新样板

在全面深化职业教育和产教融合背景下，混合所有制办学作为推动职业院校办学体制改革的一面旗帜，是实现教育资源优化、激发产教融合内生动力，推动职业教育发展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的有效途径。从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明确提出探索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改革，到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以立法形式提出支持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混合所有制办学地位不断提升。各地政府和学校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开展了较多有益探索，但依然面临诸多理论和实践难题。

为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淄博职业学院聚焦混合所有制办学中存在的产教融合“合而不深”、企校资源“混而不融”等突出问题，以产业学院为试验田，创新实施“全要素融入、全过程融合、全评价融通”建设模式，构建多方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长效保障机制，建成中德智能制造学院等高水平产业学院8个，学校获全国职业院校产教融合50强。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办学实践被央视《新闻联播》报道，相关经验做法入选山东产教融合典型案例、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校企合作双百计划”典型案例。中德智能制造产业学院运行模式被评为中德职业教育与产教融合合作示范项目并进行全国推广。

### 全要素融入，打通校企资源屏障

学校立足区位优势 and 自身优势，面向区域支柱产业发展需求，破除体

制机制障碍，推进师资联合、资源整合、产学研结合与价值融合，促进教育供给有效匹配产业需求。

一是管理深度融合。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采用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企业方出任院长、教学副院长，校方出任书记、行政副院长，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运营委员会，共同组成教学管理团队。校企共同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专业核心能力和培养标准。

二是人才深度融合。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选派教师入驻企业锻炼，企业选派技术骨干参与专业课教学、指导实习和毕业设计，构建跨校企、跨学科的“双师双能”综合师资团队，以“引企入教”和“施教于企”开展浸润式教育教学和生产性技术研发。目前，学校8个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师资队伍达925人，企业教师占47%，校企双师占93%。

三是资源深度融合。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企校共同投资，高标准建设产教融合基地及配套设施，提供贴近工程实际的教学环境。如中德智能制造产业学院由企校双方1:1累计投资2100万元建成，应急管理产业学院由企业方建成2000平米的安全培训中心，俏江南集团以品牌资源与学校共建首家“中国服务”教研基地，政校行企集聚资源优势共建区域乡村振兴学院。

### 全过程融合，实现产教双向赋能

坚持育人为本，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着力打造集“产学研创”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一是团队建设全过程融合。企业选派具有5年以上项目工作经历、熟悉教学的企业工程师，学校选派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突出的教师，共同组建师资团队。企业建立教师流动工作站8个，学校聘任产业教授305名、建成大师工作室42个，实现企校人员双向流动。依托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开展教科研培训，近三年共有200余人获取德国工商总会AHK考官培训师等职业证照。

二是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合。对标行业领先企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企校共同确定育人目标、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企校共同制定招生简章、选拔标准，企业参与招生全过程。依据企业实际岗位操作中的典型工作任务梳理课程体系，以实际工作任务为载体组织教学内容，将企业一线技术问题转化为“教学项目”，学生“真活真干”。目前，企校协同建设项目核心课程153门，源自生产实践、技术改造等真实项目512个。创新的“校企共融共生、双元协同育人”智能制造卓越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模式等获省级教学改革成果一等奖3项。

三是“产学研创”全过程融合。实施“建机制+搭平台+促转化”组合拳，建立“项目管理、成果转移转化、评价激励、风险控制”一体化制度体系，在经费支持、成果激励、绩效评价等方面做“加法”。企校共建“产学研创”四位一体技术技能创新平台，开展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如政校行企投资21.1亿元，打造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补短板项目——中德智能制造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成山东省高等学校新技术研发中心4个，近三年承接国防科技创新特区重点项目等省部级以上课题21项，解决企业技术难题235个。企校联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全国“互联

网+创新创业大赛”铜奖一项，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服务基地等称号。

四是社会服务全过程融合。企业方担任“牵线人”，提供技术升级、技术研发等需求；校方担任“主力军”，成立项目创新工作室，师生共同完成项目研发，助力企业技术革新。企校共同制定新标准、应用新技术，面向企业员工、新型农民、退役军人等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抓好“互联网+农业”精准扶贫培训项目，提供农业机械化保养维修等实用技术培训，送教上门。

### 全评价融通，满足多元利益共享

建立价值整合、多方参与、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激励约束评价机制，破除制约产教协同育人和校企深度合作的人事、资源、管理等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混合所有制办学综合改革。

一是构建双环质量监控体系。突出质量观，构建校内外双环质量监控体系，“校外环”以企业为主体，重点围绕人才培养质量、办学投入等方面进行质量监控。“校内环”以学校为主体，重点围绕技术技能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质量监控。“校外环”和“校内环”通过持续改进机制实现互相促进、协同推进的校内外双闭环质量监控体系，保证质量监控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二是建设质量管理信息平台。挖掘、分析、构建、绘制产业学院全要素图谱，选取人才、师资、资金、场地、技术、设备和管理等7个要素的72个观测点，建设质量评价信息化平台。对产业学院技术技能人才的职业素养与综合技能、科技成果转化率与产出效益、关键技术问题完成度与

解决度、要素的混合度、新型产业(项目)孵化情况等核心指标进行评价。

三是开展教育教学全过程评价。将背景评价、输入评价、过程评价、结果评价与产业学院顶层设计、资源保障、运行实施、绩效评价相结合,实现企业等主体全方位、深层次参与人才培养各环节。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专业教研会议制度,坚持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全要素融入、全过程融合、全评价融通”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建设模式有效促进了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企校在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上取得显著成效,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信息来源:现代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网 发布时间:2023-09-21)

##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深化产教融合 科教融汇 培育优秀工匠人才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校 65 年来，积极与行业企业、军工单位、地方政府、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立协同发展机制，以教育链对接产业链，以专业群对接产业集群，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打造“政行企校”共同体，培育军工特质工匠人才，服务制造强国战略。

### 打造“政行企校”共同体 服务制造强国战略

学院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入推进政、行、企、校合作办学，全力实现四方协同一体化育人。在陕西省军民融合办公室的指导下，联合省内 80 余家军工企事业单位，组建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教育集团。学院与西安工业大学、陕西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深度合作关系，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在陕企事业单位保持紧密联系，发挥各相关主体作用，推动产教全要素融合。

学院立足装备制造业专业优势，共筑面向智能制造领域的“三院一坊两中心一基地”。“三院”即学院与头部企事业单位共建“FANUC 产业学院”“航天产业学院”和“兵器工匠学院”；“一坊”即学院依托西门子公司在电气化、自动化和数字化领域的领先优势，联合共建“西门子工坊”；“两中心”即校企共建“智能检测实训中心”“工业机器人中心”；“一基地”即“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依托“三院一坊两中心一基地”，学院打造 6 个共同体，即产业学院和工匠学院实施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运营模式，形成管理共同体；

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专业教学标准，形成专业共同体；柔性引进卓越人才共建教学创新团队，形成师资共同体；联合制定核心课程标准 23 项，合作开发《机电设备控制与检测》等教材 51 部，形成课程共同体；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开展实践教学和产品试制，形成实践基地共同体；建成智能制造培训中心、西门子工坊等，联合培养企业新型学徒和员工，形成社会服务共同体。

### 深化产教融合 协同培育军工领域工匠人才

学院精准对接产业、行业和社会需求，共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入选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全国军工文化教育基地。

学院联合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西北工业集团等大型军工、航天单位，携手发那科、西门子等智能制造头部企业，组建了全国机械行业智能制造人才培养联盟和军工装备智能制造产教协同创新联盟，同时配合“三院一坊两中心一基地”产教融合实践体系优势，为专业集群发展夯实基础。

学院在中航工业庆安集团有限公司等设立了 13 个校企合作工作站，开展工学交替人才培养；与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投资 1200 余万元，共建“科学仪器应用示范中心”；与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西北工业集团等军工企业共建“兵器工匠学院”；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共建现场工程师学院。

学院依托“戴姆勒铸星教育”“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精诚英才培育”等产教融合项目，实施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开设奔驰订单班、比亚迪精诚英才班等 50 余个订单班，受益学生超过 50%。同时聘请张新停、杨峰等大国工匠组建教学团队，建成 4 个具有军工特色的“技能大师工作站”，开



展军工大师讲堂、大师技能培训进课堂等系列活动。

学院还与政府、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一馆（国防科技展馆）、两廊（军工文化墙、文化长廊）、三场（砺剑广场、吴运铎广场、工匠广场）、三基地（劳动教育基地、思政教育基地、美育基地）、一平台（红色匠心网络资源平台）五大载体。撰写“军工故事”系列读本，融入课堂教学环节，实现专业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凝练“军工案例”系列教材，融入学生实践教学环节，培育学生关心国防、热爱军事、勇于探索的精神；收集“军工实物”300余件，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建成了军工特色鲜明的校园环境，着力培育军工领域工匠人才。

### 推动科教融汇 促进科技成果反哺人才培养

科教融汇需要科技创新和教育教学汇聚一体。学院持续加强技术技能创新积累，助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主动融入产业的技术进步链条、融入企业的生产研发环节、融入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将企业先进技术、装备及信息等资源优势，转换为教育教学优势，促进科技成果反哺人才培养。

学院整合原有的工程中心、研究所等机构，重新组建4个研究所、5个协同创新中心；联合西安市鄠邑区、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等，推进“秦创原·鄠邑大学科技园”项目落地，助力科技研发与项目攻关，开辟了“政行企校”协同创新的新途径。近两年，学院成立10支科技服务团队，校企联合研发服务项目150多项。学院累计获得国家授权专利900余项，其中发明专利50余项，发明专利授权数位居陕西高职院校前列。

学院聚焦高端产业，将加快科技创新、服务国防科技工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根本使命，在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学院在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荣获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创历史最好成绩；2 名教师获得“全国服务型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全国一等奖。“航天高端制造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获批建设，学院荣获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奖 9 项，居全省高职院校前茅。

办学 65 年来，学院培养了 10 万余名分布在兵器、航空、航天、船舶等行业的优秀毕业生。未来，学院将依托西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结合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群优势，发挥装备制造业专业优势，夯实“政行企校”共同体，加大培育军工特质工匠人才力度，更好地服务国防科技工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者：张卫平 刘敏涵  
《光明日报》2023 年 09 月 19 日 03 版）

##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融入产教新生态 “五方联动” 协同发展

近年来，四川职业技术学院以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校企协同育人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为己任，率先打造校地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构建形成“产教融合，两体共进”新体系和政行企校研多元协同办学新模式，展现“一体两翼五重点”产教融合创新的生动实践。

### 校院联动 构建中高本衔接新体系

“职普融通，高本贯通”打通人才培养纵向上升通道。2021年，学校与西华师范大学、成都师范学院等本科院校开展校院联动，进行“职普融通，高本贯通”教育改革试点，开展“2+2”“4+0”“3+1”的合作模式。如今，校院联动已开办4届，培养学生557人，为打通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纵向上升通道、促进职业教育高端发展作出了有益探索。

“服务战略，抱团发展”拓展人才培养横向空间。2022年11月，为促进职业教育规模化、集团化发展，推进中职与高职一体化提升，学校牵头成立了川渝毗邻地区职教师资教育联盟，并联合川渝地区56所中高职院校、49家企业组建了川职院中高职一体化发展联盟，实现了川渝地区职业教育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进一步拓展人才培养横向空间。

### 校地联动 构建“一校一园两基地”产教联合体新典范

近年来，学校以勇毅开拓的创新思维，担当作为的务实精神，大力响应“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乡村振兴”“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等战略，

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打造“区域职教中心”，率先于2021年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同年4月，学校在现有遂宁河东本部校区的基础上，与遂宁市船山区政府联合打造“四川职业技术学院龙凤产学研园区”，以“政府建设，学校办学，共同管理”方式与射洪市政府联合打造“四川职业技术学院锂电科技学院”，与遂宁市安居区政府联合打造“四川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学院”，形成“一校一园两基地”办学格局，基本建成校园面积大、学生人数多、学科门类齐全、产教融合深入、校区内产业产值高、职教类型化特征明显、为地方经济社会赋能贡献大、成长性好的高职院校。

### 校行联动 构建成渝产教融合共同体新引领

打造成渝地区物流与供应链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共同体，构建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人才“多元协同、联合定向”培养新平台。2023年7月，学校承办第十四届全国职业院校物流专业教学研讨会暨物流与供应链产教融合创新发展论坛。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全国物流行业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学校牵头成立成渝地区物流与供应链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共同体，中物联、全国物流行指委、四川省教育厅、西南交通大学、重庆工商大学、舍得酒业等20余家企事业单位代表，共同按下启动仪式“掌印”，全国240余所职业院校相关负责人，近百家企业参与见证。

打造区域特职融合平台，开启川渝公益助残新路径。2023年7月，由学校牵头建设的全国首个将职业教育融入特殊教育多元互助的发展平台遂潼铜特职融合发展中心宣告成立。中心依托川渝地区及下辖的遂宁、潼南、铜梁三地残疾人联合会、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及爱心企业等28家成员单位，通过发挥政府主导、行业推动、学校主体、企业支持的作用，

构建“特职融合+多元互助+残疾人就业”新模式，帮助特殊教育学生实现“职业术业有专攻、精神生活有寄托、融入社会有尊严”的发展目标，凸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特殊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的新引领。

### **校企联动 构建中小微企业共生共长互助新机制**

引企入校，助力中小微企业成长。物流、电子、智能制造等二级学院主动与陕西智格睿信息科技、四川明槲科技、遂宁托普勒等中小企业对接，充分利用科学研究、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优势条件，校企联合开展产品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目前已实现年产值翻番，开展上市辅导。

送智入企，百名硕博进企业。近年来，学校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引进博士等高层次人才20余人，全国技术能手6名，硕士200余人，打造“博士+能手+大师”高精人才发展品牌，极大改善了学校师资队伍层次结构。同时，学校为地方引进大量高素质专业人才，与遂宁市政府建立健全人才共育共用机制，送智入企，建立健全“突出高校智力优势，激发智力产能，陪伴中小微企业成长”新机制。现已派送12名博士、64名硕士进驻53家企业，助推专精特新企业技术革新13项，提高产值4000余万元。

### **校研联动 构建科创融汇新引擎**

科技引领，启动社会服务新引擎。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深化与企业科创合作，实现科学技术研发与人才培养交融贯通。先后组建13支科研团队，年均开展纵向省级课题研究50余项、国家级10余项，横向科研课题40余项，实现科技成果转化30余项，转化资金达1500万元。

科研赋能，校园飞出“金凤凰”。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

实施，学校对标职教改革政策出实招，借势借力因地制宜，创新政行企校研多元协同、产教科创融合等方式，利用校园内大拇指山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践行“产教融合”“科创融汇”“长短结合、种养结合、农旅结合”的“二融三结合”建设思路。着力构筑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基地、学校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科创融汇基地、农林复合经济示范园区“三基地一园区”，推进产教、种养、农旅“三融合”建设，打造金果林、金菇子、金凤凰“三金”产业品牌，探索形成“产教科创融汇，产学研用一体”职业教育发展新模式，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作者：黄远新 唐海军 刘进  
《光明日报》2023年09月19日10版）

# 企业与职校如何形成育人合力

## 新《职业教育法》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企业自主建办的职业院校，企业与职校协同育人是天职。企业与职校协同育人不仅是一种办学理念，更是一种育人途径。如果企校协同育人合力没形成，企办职校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就无保障，从而也会影响企业与职校的发展。

新《职业教育法》规定，“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国家以法定方式，界定了企业在职业教育办学中的主体作用，表明国家对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重视和支持，同时也对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寄予厚望。

### 企办职校协同育人存在误区

企业具有鲜明的行业特征，其自主建办的职业院校如何发挥好行业优势、在育人实践中如何发挥好协同育人作用等，是企办职校健康发展的关键。但企业自主创办职业院校，在行业优势和协同育人优势发挥上容易出现一些问题。

“双主体”定位模糊。企办职校在办学形态上企业出资，教育决策、管理主责，企校利益深度关联，企业为办学主体，职校是教育主体，两主体的交合点是“育人”。企业与职校，主体关系有层级区分，而在“育人”职能发挥上，主体职能是不可交互和替代的。在实践中，企办职校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双主体”间站位不准，主要表现在“谁说了算”的交锋上。受此影响，企业对职校教育主体分内工作插手太多，学校职业化管理的痕

迹太重。另一方面，职校排斥企业，使企办职校的优势特色丢失。深层次分析，“双主体”认知错位，导致协同育人的生态基础被破坏。

存在“两张皮”现象。企办职校在诞生的基因里，就已经注入了“双主体”的元素，企业的办学主体是上位，所办学校的办学定位、文化品牌、办学条件、管理体制机制制定等，企业具有决定权和领导权。而作为学校，教育主体的功能更多体现在教学管理、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育资源优化、学校内涵式发展等方面，这些功能既承接了办学主体的教育主张和要求，又实施自主管理。与此同时，无论企办学校或是民办学校，服从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监管是刚性化要求，具有双重领导的特性。理论上企办职校的“双主体”关系是分明的，但现实中有的企业主体意识淡薄。最典型的现象是互不管，即企业筹资建了学校、聘了校长后，只关注企业既定效益目标。另一极端是企办职校秉持教育主体之牌，办学我行我素，不能吸纳企业文化，将企业化办学简单等同于普通办学。相形之下，办学主体与教育主体在这里是分离甚而是相互排斥的，协同育人也就无从谈起。

协同育人缺少制度支撑。企业在办校的同时，还要建立和完善协同育人的相关制度政策。如，企业作为技能人才实训实践基地，怎样让这个平台成为职校的“近水楼台”；技术工人怎样“双师化”（即技师和指导教师），“双师化”的薪酬如何计算、经费怎样筹措；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的质量如何监控和评价；等等。协同育人没有相关制度的支持，教育乱象也就增多。如，一些企业对自办职校的长远办学规划，缺少科学论证和可行方案；有的企业对自办职校虽有规划，但本本化、复制化的痕迹突出，企业办学的特色和优势丧失；有的企业对自办职校采用“家长式”管理，大



有我投资我说了算的意味，人治思想较重。学校方面，由于自主管理意识的缺失，看企业主“脸色”办事，唯企业领导所说行事，存在教育主体被边缘化现象。

盲目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协同育人，追求的效益目标包含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为举办者需要付出人力成本、资源成本、经济成本等。但有的企业创办职校的动机，是把办学作为企业经济拓展的新领域，盲目扩大办学规模，片面追求学生数量；改善和提高办学条件持续投入减少，造成办学规模化扩大与办学条件不匹配，影响了办学质量。

### 企办职校协同育人行动策略

当下企办职校协同育人问题成因十分复杂，需要纾解难题多。聚焦以上问题，主要的策略思考有以下几个方面。

产业链与人才链融通，盘活协同育人的“棋”。企业在治厂中所积累的育人用人经验，切身对企业文化和职业人素质的解读，可通过办学校迁移到专业建设中、深度融合到育人过程中，这是企业办学最宝贵的资源。产业之道与育人之道相通点很多，如“产业链→生产链→技术链→人才链”与“专业链→课程链→核心能力链→应用型人才链”，有内在的紧密关系。产业链标示企业做什么的属性，专业链标示培养什么职业方向的人才；生产链是具体产品生产的流程，课程链是培养既定人才匹配的课程；技术链是产业生产中的核心环节，核心能力链是在课程或专业教育中形成的核心能力；人才链是企业高效运行的保障，应用型人才链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目的。可见，只要企业协同育人的理念不丢失，企校协同育人的绿色通道就会畅通无阻。

三方联动，“三力”并举。企校协同育人是一个由企业、学校、学生三方协同形成的闭环圈，协同育人机制能否良性互动，取决于三方合作的有效性。三方联动的内核是企业的教育力、学校的服力、学生的发展力“三力”之合。在“三力”合成中，办学主体与教育主体均服务于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学生职业能力发展水平是对协同育人质量的检验。内外三方合力的形成要考虑：办学主体主导的职业方向和人才素质要求，显然是立足于企业自身产业优势、生产主业及今后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开发等人才诉求来谋划的，但不应将用人置于育人的前端，协同育人考量的不应是企业生产规模和产值利润，而是企业培养所需人才的教育能力；职业院校与企业能否深度合作，也不是看学校牌子多大、规模如何，合作的把手应是服力，即服务企业、服务学生专业发展的能力，在工学结合生产性教学中育人、在企业服务性活动中育人是学校与企业协同育人的关键；学生是校企协同活动的中心，作为学习的主体，也要自觉从学科化知识性学习转变到技术能力导向的生产性学习上来，在企校的协同教育中修炼职业道德和素养、提高实践能力，从而实现专业化的“应知”到职业化的“应会”转型。

建制立规，为协同育人保驾护航。首先，建立企校内生的教育资源循环机制。企业通过协同育人，全程参与学校的育人过程，如专业开发和设置的论证、教学计划拟定、课程系统开设、考核评价标准制定等。鼓励支持人才双向流动，企业技术骨干或技术能手作为兼职教师参与学校教学、开展专业教师技术培训。学校教师深入企业开展研发工作，主动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其次，明确责任清单，建立协同育人评价机制。以育人为目

标,协同育人的评价要考虑到三方联动的实际,建构三维主体体系。学生是协同育人的核心,对企业办学主体的协同效果评价和对学校教育主体的协同效果评价,他们最有发言权;学生的获得感、归属感、认同感,是学生基于协同育人目标对企业评价的重点;对学校评价的关注则在于,协同育人的组织力和协调力、学生参与融入的调动力、就业或创业的能力训练与储备等。办学主体对教育主体的评价,多表现为目标管理,主要由毕业率、就业创业率、专业对口率、办学的社会影响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等方面组成;而学校对办学主体的评价,多集中于教育资金的投入与办学条件的改善、对学校的人文关怀、对学生专业化成长的教育担当等。

企办职校的协同育人机制建立是一个繁杂的系统,如上所列只是纲要性的,具体成为具有导向性、实时监控性、可操作性的制度,还应因校因事因时而制定。(作者:杨晓珍系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副研究员、党委委员。节选自《中国教育报》2023年6月27日06版)

## 创新职教专业群建设模式

**摘要** 加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是推动我国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高职院校组建专业群具有多重维度与内在规律,依循专业逻辑、产业逻辑、资源逻辑等专业群建构的三维逻辑,有利于廓清高职院校专业群建设的逻辑起点与实践向度。基于此,高职院校应将专业逻辑作为组建专业群的基础思路,以专业间的动态调整强化组群活力;将产业逻辑作为组建专业群的根本遵循,通过优化专业结构对接产业需求;将资源逻辑作为组建专业群的内在机理,以统筹资源布局发挥集聚优势。通过厘清专业、产业、资源三者之间的逻辑关联,有效协调内外关系,实现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目标,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

2019年,教育部、财政部出台《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以下简称“双高计划”),明确指出要“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依托优势特色专业,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促进专业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为我国专业群建设方向提供指引。要想实现专业群建设理念与实践措施有效衔接,关键在于探求专业群建设的组群逻辑。

### 一、专业逻辑:精准布局群内专业,促进相关专业协同发展

专业群建设的基本途径是实现专业间的动态调整。对高职院校专业群概念的理解应包括两个具体层面:一是核心专业的确定;二是群内相关专

业的选择。应以布局类型化专业为切入点，以核心专业为引领，通过撤销或合并已有专业、新增或衍生新专业等方式，不断优化专业群内的专业设置，调整专业结构，增强专业群建设活力。

### （一）依据相近专业组建专业群，搭建高效合作平台

按照相近或相同专业基础知识进行集群是专业群建设的基础思路。高职院校创立时，院校内部大多实施院系分治，即按照现行的学科知识体系和技术领域分类，将专业基础知识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划归到同一院系内，对其实施大致相同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基础性实践教学。而这种院系分治的现实逻辑也延伸至专业群的组建，专业群可视为高度系统化、组织化的整体，由横向与纵向均具有密切关联关系的专业结构要素组成。专业基础相近主要体现在不同专业的学科知识体系相近，基础知识、核心课程、实践教学等专业课程共享；技术领域相通主要体现在不同专业的技术知识原理、技术运用内容的统一。高职院校专业群建设需要将“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作为群内专业课程建设理念，旨在打造统一共享的专业基础课程平台，促进群内专业基础知识与实践技能相辅相成，实现专业与技术技能高度融通。如构建以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为核心的专业群，能够集合与其专业基础相近、技术领域相同的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通信技术、软件技术等专业，从而构建一个结构有序、课程共享、规范高效的专业集群。从群内专业基础相近的组群逻辑出发，需要注意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基于专业知识的相近性组建专业群要以核心专业为依托，重点发展学校优势专业，致力打造由一个或多个核心专业和若干个相近专业共同

组成的专业集群,通过专业之间相互适应与调整以及专业资源的整合与优化,发挥“1+1>2”的集聚效应。亚当·斯密(Adam Smith)的社会分工理论认为,各国应集中力量生产自身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然后与其他国家进行交换,从而参与到国际分工中来,学校专业群建设亦要遵循此分工逻辑,发挥核心优势专业在专业群中的引领作用。核心专业不仅是专业群内关系链的关键,也是该类专业群组建的起点。高职院校需要在把握核心专业的基础上,按照学科的内任知识逻辑探寻其他相近专业,实现核心专业与其他专业间的互利共赢。这既有利于发挥核心专业的领头作用与示范效应,引领群内专业协同共建高水平专业群,又有利于带动群内其他相近专业共生发展,共享群内优势资源,共建合作生态。

二是要进一步推进群内课程结构改革,构建“基础模块+专业模块”课程体系。群内专业具有相近的专业基础以及相通的技术领域,极大地减少了课程设置的复杂性,优化了课程结构体系,改变了传统专业课程之间隔离与分割的状态,通过对原有专业课程体系进行重构与重塑,整合群内专业共用的基础知识与通用技术技能,打造群内共享的“基础模块”课程,基于专业各自特性打造“专业模块”课程,突出群内专业建设主线,从而促使该类专业群打造出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共建共享的开放型课程体系,搭建起专业间高效合作的优质平台。

## (二) 依据优势互补专业组建专业群,发挥群聚协同效应

2006年,教育部与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加快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提出了“建成500个左右产业覆盖广、办学条件好、产学结合紧密、人才培养质量高的特色

专业群”的目标要求，迎来了我国高职专业群发展的第一个关键期，这期间高职院校以学校特色差异化发展为主线构建专业群，尚未出现跨校集群现象。2019年，“双高计划”提出“集中力量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的总体要求，引起了新一轮专业群建设的高潮，与第一次专业群建设相比，本轮专业群建设的“系统性、协同性、融合性”总体上进一步加深，专业群发展成为跨区域、跨学校、跨学科的结构有序、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专业或专业方向的集合。依据专业基础相近、技术领域相通的逻辑组建专业群是专业群建设的基本遵循，但囿于校内相近专业的集合易陷入组群形式化、表面化的困境，因此，高职院校要不断开拓专业建设思路，探寻专业内涵，通过挖掘各类专业的自身特点，并基于专业间的积极互补关系组建专业群，打造专业共同体，促进群内专业在互通有无、优势互补中实现合作共赢。

厘清专业间的内在联系，打通专业间的衔接通道是推进专业群深层次建设与协同的关键环节。要从不同专业服务的产业需要，培养人才的目标，具备的专业优势、资源储备、师资团队出发，寻求各类优势互补专业，通过组群达成新的关联效应。如高职院校选择将校内英语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作为核心专业衍生发展专业群，既能够发挥英语专业的语言资源优势，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进出口贸易资源优势，又能够实现英语专业对外贸人才培养的目标，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培养学生高水平外语能力的目标，还能够满足企业对拥有语言优势、营销能力、市场协调沟通能力的人才需求。因此，要发掘校内专业间的优势互补性，加快推进交叉专业群建设，进一步促进专业群内专业联合发展，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同时,还应打破校内专业群建设界限,推进高职院校专业群跨校建设。根据经济学家佩鲁(Francois Perroux)在1950年提出的“增长极”理论,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的战略目标是成为区域内高职院校的发展极,待具备一定规模时便可通过“扩散效应”,辐射引领其他高职院校的建设发展。跨校打造高水平专业群是区域经济与高职教育协同发展的迫切需求,校际共建专业群为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搭建了良好沟通合作的桥梁,各校以校内优势资源为依托,以区域经济发展前景为导向,深入推进新兴专业共建、优势专业互补、弱势专业共生的良好互动新格局,这不仅为高职院校联合发展专业群,凝聚专业群建设合力创造动力,而且为深化校企合作,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助力。

### (三) 依据专业结构生态组建专业群, 优化群内专业设置

教育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复杂和统一的系统,其基本的特征表现为综合、联系和平衡。当前专业群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专业建设生态位重叠和生态位宽度失衡,即区域内、院校间同类型专业群设置重复率较高、雷同率较高、功能相似。这导致资源分配不足,挤压了专业群以及群内各专业的生存与发展空间。因此,重构高职院校专业体系、规划调整现有专业结构是专业群建设的前提,高职院校需合并或撤销重复率过高、质量过低的现有专业,增设符合需要的新专业,在重新规划好专业结构的基础上,遵循“综合、联系、平衡”的生态系统特征,优化群内专业布局,打造高质量教育生态专业群。

要坚持专业结构的“综合性”特征。合理的专业结构对于专业群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高职院校需要立足于区域功能定位、学科结构、专



业特色等进行总体调整,大力发展与社会、区域经济密切联系的综合性专业群,重点建设农学专业、医学专业、工学专业等应用型学科专业群,与新兴产业、传统产业、优势重点产业相匹配,进一步推进专业群为院校发展、区域经济、社会建设服务的综合功能。

要把握专业结构的“联系性”特征。美国学者斯格特(Scott)提出的开放组织运行模式强调组织要保持与自身周边的以及渗透于其中的各种要素相互制约、相互关联的互惠联系。从专业结构的外部联系看,专业群建设的合理性需要综合考量区域内、院校内已有专业群建设情况,规避出现性质相似、目标统一的专业群“扎堆”建设现象,着力提升专业群建设的领域覆盖面,实现专业群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发展。从专业结构的内部联系看,促进专业群内专业有序发展至关重要,群内各专业理应紧密衔接,各司其位,避免出现专业设置赘余、冗杂,阻碍专业群整体长效发展的不良现象,努力构建起良性的专业生态圈。

要探求专业结构的“平衡性”特征。合理布局专业群专业,实现群内专业结构平衡是专业群平稳运行的核心要义。专业群内专业结构的调整与规划应符合专业内在发展形态,以群内各个专业均衡发展为原则,一定程度上将教育资源向薄弱专业倾斜,实现强势专业与弱势专业齐头并进、和谐发展的平衡专业群,克服群内优势专业与弱势专业发展相脱节、专业设置“多且分散”的问题。

## 二、产业逻辑:对接产业需求,打造高水平特色专业群

产业逻辑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根本遵循。高职院校专业群的组建必须对接产业或产业集群,从产业背景、就业岗位、产业结构的角度出发,

思考专业组群的产业逻辑，开展高水平特色专业群建设。

### （一）遵循产业背景相同或相近原则，优化资源合理配置

社会系统结构与功能理论认为，系统是开放性的、结构是动态的，不能脱离环境单纯谈论系统内部运行，而应将系统与环境视为一个整体来看待。专业群建设亦是如此，按照一定组群原则，将相关专业进行聚集，从而形成专业集群，在集群过程中专业群不能脱离外部的产业环境，而是应该大力推进专业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高职院校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的办学方针决定了专业群的设置与调整必须契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对接产业或产业集群。因而，依据产业与学科知识的内在逻辑组建专业群是专业群建设的核心原则。

随着产业集群发展程度不断深化，生产服务社会化需求日益迫切，单一的专业设置已然难以满足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现实需要。高职院校以“产业”为分类标准调整专业结构，将同一产业背景下的专业进行聚集，促使专业依据产业动态调整组成专业群，搭建起优质的产业服务平台，以实现群内专业结构合理优化，服务社会产业高效发展。高职院校要依循产业分类组建专业群，如打造现代农业技术专业群，群内专业均立足于服务以农业为核心的农业产业体系，汇集具有相同产业背景的作物生产技术、种子生产与经营、设施农业与装备、现代农业技术、生态农业技术、园林技术等专业，使之衍生成为新的专业群。将同一产业背景下的相关专业组建成为专业群能有效实现群内协同发展功能，把握产业发展前沿趋势，共享产业应用技术与资源，基于同类属产业背景更有益于深化产学研合作，发挥校企在专业群中的共建作用，带动群内所有专业共同发展，提升专业

发展水平。

同时，高职院校需要树立“把专业建在产业链上”的意识，坚持“对接产业需求，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组建原则，以区域发展为主，强调区域重点产业重点发展，加深区域重点产业与专业间的内在联系，带动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瑞典著名经济学家冈纳·缪尔达尔（Karl Gunnar Myrdal）在《经济理论与不发达区域》中提到，区域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各种生产要素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存在着循环累积因果的关系。高职院校应加强人才培养与应用的深度融通性，在厘清产业发展形态的基础上优化专业群内专业课程体系，深化专业发展的社会服务性。因此，遵循产业背景相同的组群逻辑，是明确专业发展目标，满足产业建设多元化需求的应有之义，既能够发挥群内共建产业的协同作用，又能增强专业群的社会服务职能，体现专业集群的独特优势。

## （二）遵循就业岗位相关原则，凝聚专业群建设合力

面对当前由于产业规模高速发展，高水平技能人才分配不均、供给不足，从而导致就业市场供需失衡的现状，高职院校需要以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为改革源头，以精专技能人才培养为改革目标，以校企协同创新育人模式为改革方式，依托就业岗位人才需求组建专业群。该类专业群与产业链紧密衔接，且群内专业对应的岗位具有高度相关性。

组建专业群要以企业岗位为参照，专业设置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岗位。我国职业教育先驱黄炎培先生曾指出：“办职业学校的，须同时和一切教育界、职业界努力地沟通和联络。”深化校企合作是专业群建设的第一要义，在了解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的基础上，把握与企业需求岗位相关的具体

工作环节,选择契合岗位设置的相应专业,以核心专业为组群引领,带动形成完整的企业岗位需求链条,发掘相关岗位间的深度联系,改善传统专业群建设“貌合神离”的现象,创新新型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如建筑工程产业包括了建筑工程技术员、造价工程师、测量员、建造师、检测师等相关就业岗位,高职院校需要基于就业岗位,以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为核心,以造价、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为支撑,深度服务建筑企业人才需求,着力推进建筑产业快速发展。

组建专业群还需要凝聚专业群建设合力。正如赫尔曼·哈肯(Hermann Haken)所认为的,在任何系统中,如果各个子系统之间能够彼此密切沟通交流、协调、共同协作形成一个有效的集体效应,各系统的作用也能得到最大强度的发挥。通过校企间的实时互动与沟通,把握市场发展的一手信息与资源,根据市场发展动态,及时调整与更改专业群内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并实现课程标准和企业岗位标准精准对接;根据实际企业岗位操作平台与设施建设,打造设备完全、流程完整、操作完备的生产性实训基地;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引入具有丰富企业实践经验的工程师、技术人员组建兼职高水平教师队伍,为培养适应岗位群要求的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支撑。依循“组内就业岗位相关”的组群逻辑,能够有效激发专业群的建设活力,实现群内职业岗位的互融互通,推动职业教育专业群产业链、人才链、技术链深度链接。

### (三) 遵循产业结构演变规律,优化专业群布局

专业集群与产业集群具有高度耦合性,廓清产业群、产业结构与专业群建设之间的共生发展思路,有利于为专业群建设提供组群逻辑引领。商

业管理界公认的“竞争战略之父”迈克尔·波特(Michael E. Porter)最早提出了“产业集群”的概念,他认为产业集群是由与某一产业领域相关的相互之间具有密切联系的企业及其他相应机构组成的。各企业或机构之间存在垂直(买方、供应商)或水平(共同的客户、技术、渠道)关系。而在我国产业集群的发展过程中逐渐自发演化出第一、第二、第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形式,且这种形式成为破解我国产业供给与市场需求矛盾的重要武器。正源于此,高职教育专业群建设可参照产业集群演变逻辑,贯彻“第一、第二、第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理念,将第一产业对应的农业、林业、畜牧业等相关专业,第二产业对应的建筑业、制造业、采矿业等相关专业,第三产业对应的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信息行业等相关专业进行互联互通,以产业融合为突破口进行专业组合,进而发挥专业集群的最大效力。遵循产业结构演变规律的组群逻辑,要注意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以区域重点发展产业为前提。产业集群与专业集群化发展都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专业群需把握区域经济重点发展方向,以院校优势专业为核心,以当地优质资源为依托,整合群内相关专业主体,并引入可用资本、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调整专业群内各类专业结构,实现群内各专业的深度融合和可持续化发展,促进专业群的结构优化与升级。如农业、畜牧业是新疆地区的优势产业,该地区的光、土地、热力等资源丰富,当地职业院校建设专业群可选择以农业或畜牧业专业为优势专业,在群内引入物联网工程、大数据等新兴专业,打造“农业+互联网”“畜牧业+互联网”的专业群组合模式,创新专业群内部发展结构,提升专业群内专业设置的合理性。

第二，构建立体式专业集群网络，完善多元化产业服务体系。专业群是一个多元交互系统，不仅包含产业结构相同的各类专业，还包括与专业相匹配的教师团队、教学课程、信息技术、实践基地等丰富的人力物力资源，这决定了专业群建设的主体不只是高职院校，还包括了国家及地方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等多元组织，实现相通专业群内产业结构的目标，需要多元组织之间形成一个密切联系的网路，探求服务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的適切专业结构，打通群内专业组织建设脉络，为完善产业服务体系、优化专业群结构注入发展动力。实现产业融合有利于打破单一化的产品生产模式，就专业群建设而言同理，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不同领域的各个专业在同一个专业群内实现渗透、互通与融合，能够创造出新的专业形态与发展模式，加强群内专业结构的纵向和横向联系，能优化专业群结构布局。

### 三、资源逻辑：高效整合资源，发挥专业群建设的集聚效应

从资源的角度审视各相关专业是专业群建设的关键。专业群建设不仅是简单的专业集群，也是教师、教学、平台等各类资源的集群，以专业群建设为依托，汇集与整合优质资源，群内专业共享师资教学团队、优质教学资源、生产实践基地，既能有效地避免资源的浪费，又能够最大化地凝聚资源应用合力，发挥专业群资源的集聚效应。

#### （一）共享师资教学团队，深化专业群教育教学改革

组建高水平、结构化的教学创新团队是高职院校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的关键环节，是打造高水平专业群的重要前提。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逻辑起点之一是基于群内教师教学队伍之间的分工与协作，将教学创新队伍作为支撑专业群改革机制发展的新引擎，探讨如何通过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实现

模块化组群需求,是促进专业组群教师资源合理配置、深化专业群改革与优化的关键所在。2019年7月,教育部确立了首批122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单位和培育建设单位,该团队主要集中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布于15个专业领域,其中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专业、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和建筑信息模型制作与应用专业分布最多,共成立了44个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以产业需求为依托,以专业领域为基础,着力打造高质量、专业化、共享型师资教学团队是专业群建设的应有之义。

高职院校需将教师的教育教学背景、专业发展领域、教学与科研能力等个人素质,与专业群服务的产业需求背景相结合,优化与调整师资教学团队的结构,实现专业群内教师资源的最大化开发与利用,教师既要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与实践能力,又需要拥有跨学科、跨课程的教学思维,以及较强的适应性与学习性,以此加强群内专业之间的衔接性,打破专业发展壁垒。

为了更好地实现群内师资教学团队共享,必须要探索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分工是生物学意义上的普遍现象,它已渐渐地成为社会秩序最重要的基础,在大多数的社会领域都产生了广泛影响。”根据教师的专业优势、教学特色、实践经验进行合理分工,明确群内各个教师的工作职责,不仅有利于促进专业群整体协调发展,更有利于有效发挥团队合作优势,提升教师的协作交流能力,为教师进一步开展群内教学科研活动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结构合理、质量优良的师资教学团队是将专业集群理念转化为实践成果的关键,高职院校只有不断增强师资队伍的综合实

力，并在专业群建设中发挥师资教学队伍的共享优势，才能为职业教育专业组群提供助力。

## (二) 整合优质教学资源，促进专业集群式高质量发展

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平台是高职院校打造高水平专业群的主要任务。美国教学设计理论家罗伯特·加涅(Robert Mills Gagné)认为，教学设计主要是规划教学系统的过程，并对资源和程序做出有利于学习的安排。如何根据群内专业需求有效发掘教学资源，搭建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平台，是高水平专业群组建亟须回答的本质问题。有学者认为，我们可以“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重要突破口，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而区块链的重要特征之一便是去中心化，这一技术特征体现在任一网络节点均表现为能同步存储、共享、复制整个账本的数据，改变了中心化导向对资源和数据的垄断，使各参与方处于相对平等的地位，有助于加快资源流通的速度与效率。专业建设向专业群建设的转变旨在加深优质教学资源在专业间的流通与交换，改变过去单一专业垄断教学资源、专业间信息流通不畅等专业中心化导向，使得同属于一个专业群内的所有专业能够同步使用与共享整个教学资源库的全部内容，从而构建“群内共享、专业共进”的协同发展态势。一方面，高职院校需要着力开发与整合专业群教学资源，丰富与扩展课程资源，将产业前沿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元素纳入教学内容与教学标准中去，实现专业化教学资源全覆盖，满足专业群共享优质教学资源的需求。另一方面，高职院校应在资源整合的基础上，打造校企共建、管理完善、知识完备的教学资源库，为群内专业建设提供优质资源共享平台。资源共享平台既是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基础，也为教师、学生以及社会学习者自主学习提供帮助。结合专业群建设的现实需要，高职院校应以校企合作为突破口，以人才培养需求为导向，开发对接产业与企业岗位需要的一体化课程体系，制定与完善专业群核心课程标准，完成群内专业相关精品课程建设，完善与收集相关教学书籍、实训项目、案例、法律标准等辅助资料，以此开拓群内资源共享新渠道与新平台，覆盖群内各类专业建设的多样化需求，满足师生面向专业知识学习的多重诉求，不断加强现代化专业群建设，注重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以期推进现代化、特色化、多元化专业集群式高质量发展。

### （三）共建高水平实践基地，充分发挥校企协同育人功能

高职院校深入推进专业群建设的关键在于促进产教融合，实现校企“双元”育人，而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是深化产教融合的重要环节。以市场人才培养目标需求与专业群建设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校企共建实训基地为载体，以群内资源共享为驱动，遵循协同共生、资源共享、开放共赢的建群原则，是高职院校组建高水平专业群的必然选择。

要遵循“还原性”原则，整合各专业所需的实训设备及资源，打造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到2022年要“推动建设3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目标，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树立产教融合空间思维、技术思维和制度思维，发挥校企合作共建的协同作用。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还原性”在于强调实践基地的生产环境、仪器设施等基地建设要与企业实际工作环境相一致，实训操作技术、教学内容要与企业实践应用项目相契合，操作管理

制度、生产规范要与企业实际生产要求相匹配,为群内学生构建真实还原、可操作性强的生产性实训平台,培养高职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与企业岗位适应能力。

要遵循“全面性”原则,覆盖专业群内广泛的实训功能需求,构建起多样化、共享性、高水平的实训基地。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与专业建设的实质区别之一在于实现跨专业、跨学科、跨学校等多类专业的组合与集群,而实训基地的构建理应服务专业群内所有专业的实训需要,将专业技能培训与基本技能培训相结合,将实训、教学、服务、生产、研发等操作功能相统合,搭建起能够容纳各专业多元化功能需求的实践教学体系,有利于提升实训基地的统筹协调功能。

要遵循“开放性”原则,着力构建兼容并包、共建共享、服务多元的实训平台。开放型实践基地的构建旨在最大限度地发挥专业群的技能资源整合优势,不仅要面向专业群内人才培养的实训需要,充分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以及创新创业能力,也需要面向专业群相关群体的实训需要,为教师提升与改善实践教学能力服务,为企业技术研发、项目开展服务,为社会就业人群提供技能培训服务。通过挖掘专业群实训基地的开放性特征,既能够为校企之间搭建友好沟通与交流的平台,也为专业群进一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助力。

#### 四、结语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是推进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之举。专业群建设要遵循专业逻辑,从专业领域出发探讨专业群建设的本质,依据相近专业、优势互补专业、专业结构间的逻辑关联组建专业群,从而

全面提升高职院校专业群建设的内涵;专业群建设要遵循产业逻辑,依循群内产业背景相同、就业岗位相关、产业结构相通的组群原则,对接产业需求,打造新时代智慧专业群,培养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满足企业岗位人才需求,促进产业转型与升级;专业群建设要遵循资源逻辑,通过打造高水平教师创新团队,构建内容完备的优质资源共享平台,共建“还原性、全面性、开放性”高水平实训基地,有利于深化校企合作,高效整合群内资源,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增强专业群的社会服务能力,为专业群建设的长效发展提供保障。(作者:李梦卿系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职业教育教师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余静系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职业教育教师研究院科研助理。节选自《教育科学》2023年第1期第76~82页)

## 职业教育如何推动产教融合走向深入

作为一种类型教育，职业教育必须是面向产业、生于产业、融合产业、服务产业、提升产业的。结合笔者所在的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办学实践，要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能力，增强社会适应性，就必须从办学规律、内在要求、发展路径等方面把握产教融合的实现逻辑，推动产教融合走向深入。

### 一、寻根溯源，遵循因产而生、向产而长、随产而兴的办学规律，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发展

“亲产业性”是职业教育的天然属性。产业结构和技术技能演化趋势、劳动力需求及教育需求结构之间具有密切的制约关系，决定了职业教育的办学基因是产业，依托产业办学便是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一是坚持类型教育特色，紧紧把握产业需求方向。坚定面向行业企业、服务经济发展的办学理念，定位于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定格于高素质复合型培养、定向于服务行业企业发展、定点于产教融合实践育人，主动走出校园、走进园区、贴近企业、嵌入产业，充分整合多元社会资源和优质办学力量，让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产业行业发展需要相辅相成。

二是坚持面向市场原则，积极推动产教互动共变。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跟随产业变革发展趋势，以专业链对接产业链、技术链、创新链，选择与自身发展相适应的行业企业共建特色鲜明的产业学院，推动人才培养层次逐渐上移，从“被动应对产业需求”逐步转向“积极引导

产业变革”，在拓展合作办学中逐渐回归产业、服务产业、引领产业。

三是坚持职业发展导向，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精准把握工作世界对人才培养的动态要求，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探索培养符合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新模式，深化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协同办学、协同创新、协同育人、协同发展，推动职业教育治理能力变革创新，激发整体办学活力，增强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性。

## 二、本末相顺，把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内在要求，提升职业教育培养质量

黄炎培先生曾指出，“只从职业学校做功夫，不能发达职业教育；只从教育界做功夫，不能发达职业教育”。这一“教育界和职业界相沟通”思想是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的，抓住了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本质特征和内在逻辑。

一是坚持产教融合，有效释放职业教育发展活力。瞄准工业化大潮下推动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和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不断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释放职业教育的澎湃动能和发展红利。

二是坚持校企合作，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就业专业匹配。深入分析产业变革催生的职业结构和岗位要求变化，大力拓展校企合作，尤其是要紧密携手“头部企业”，推动形成校企深度合作、良性互动、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在专业设置与职业发展之间建立有效匹配，降低专业设置的同质化，增强人才培养的灵活性，提升就业质量和能力，改善就业结构。

三是坚持协同育人，重构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与经济社会发展对接最紧密的类型教育优势，与地方政府、产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充分沟通与合作，推进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加强人才培养全要素协同协作，探索体系建设新模式，落实好德技并修培养任务，开创新发展格局，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三、终始相应，因循教随产出、产教同行、系统一体的发展路径，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由于社会化分工和专业化协作的日趋细密，职业教育和产业发展之间出现了“中间地带”，导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异化”现象。破解此问题，应纵深推进产教跨界融合，使技术技能人才供给和需求有效匹配。

一是坚持教随产出，全面构建服务产业优势。牢记办学使命，提高办学站位，坚守服务地方、服务发展、服务产业的价值取向，让培养体系和教育教学紧随技术技能演进逻辑，主动出击，主动适应，成为面向社会、面向经济发展、面向市场的办学主体，全方位融入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不断树立并增强服务产业优势的过程中形成独特办学特色。

二是坚持产教同行，主动优化办学发展模式。在办学实践中，除重视校企合作的广度深度力度外，更要注重契合度，以“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探索针对性的产教融合治理模式，引导企业从人才培养末端走到前端，主动参与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中，推动“三教”改革逐步走向深入，建立起一套科学有效的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双向融通的合作模式。

三是坚持系统一体，积极打造产教共生体系。着眼教育、科技、人才

“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通过与政府、行业、企业协同办学，构建起灵活多元的产教融合发展共同体，形成具有整体性、开放性、多通道的系统，有效消弭人才培养中的“沟壑”，真正实现产教互动共赢、互惠共生，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新生态。

展望未来，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落地实施，围绕“赋能”和“提升”，国家和地方层面的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将在实际操作中得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必将进一步丰富产教融合办学形态、拓展产教融合培养内容、优化产教融合合作模式，催生一批产教融合新型载体，加快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增强职业教育的社会适应性，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供给结构，进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支撑。（作者：张培、沈铁松、赵旻系重庆工商职业学院。节选自《中国教育报》2023年8月1日02版）